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的行权，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二）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比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具体调整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02.311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37.951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302.31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302.3110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337.95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337.9510 万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